桃園市政府110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 110年12月止

機關名稱: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: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 名 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觀光旅遊業務-觀 光旅遊工作	辦理行銷桃園民宿暨旅遊導覽 音樂影片製作	桃園市民宿發展 協會	桃園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	200	無			~
觀光旅遊業務-觀 光旅遊工作	大溪空中漫遊順時埔版 親子空拍體驗活動	財團法人大嵙崁 文教基金會	桃園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	200	無			~
觀光旅遊業務-觀 光旅遊工作	桃園市旅館業打造智慧友善空 間提昇服務品質訓練	桃園市旅館商業 同業公會	桃園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	200	無			~
觀光旅遊業務-觀 光旅遊工作	桃園的泰美食光	桃園市觀光旅遊 發展協會	桃園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	200	無			~
觀光旅遊業務-觀 光旅遊工作	健康旅遊講座	桃園市旅行商業 同業公會	桃園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	150	無			~
觀光旅遊業務-觀 光旅遊工作	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山步道安全 修繕及環境維護作業	桃園市龜山區福 源社區發展協會	桃園市政府觀光 旅遊局	200	無			V
合				1, 150				

備 註:

- 1. 查填範圍:各機關依110年度預算書內容編有「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、對企業捐助」者,合計數原則應與決算數相符; 另獎補助費項下,編有符合前開三級用途別定義者,併請查填。
- 2.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,單位預算請以「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」表達,如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」;附屬單位預算請以「基金名稱-業務計畫」表達,如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政業務」。
- 3. 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查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,應查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
- 4.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第三點之(四)認定。
- 5. 紙本(若無,亦需填具"無")請核章依預算別分別送到主計處預算科(單位預算)及基金科(附屬單位預算),電子檔並請E-mail到本府主計處各機關承辦窗口。

承辦人員:	單位主管:	主辦會計:	機關首長:
ががたり	平位工旨:	ユ <i>が</i> て旨 可 ・	/双 朔 日 汉・